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19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通告，在香港作為受託人¹經營信託業務²的認可機構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應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包括《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守則》)。金管局會備存及公布受託人一覽表(「一覽表」)，列載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以及認可機構集團³內每年作出有關遵守《守則》聲明的其他受託人。本通告重點指出認可機構就此須採取的某些行動或須注意的環節。

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信託業務

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填妥**表格 I**「在香港經營的信託業務表格」並提交予金管局，以匯報其本身及 / 或其任何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有否作為受託人¹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以及如有，《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 第 2.2.1 段提述的經理的資料及 / 或有關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料。**所有認可機構均應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 I 並提交予金管局。**

若某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被匯報作為受託人¹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該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應在**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 II**「有關信託業務負責人員的新委任、終止現有委任或更改職責的通知表格」，並經由匯報認可機構提交予金管局。認可機構附屬公司亦應在信託業務負責人員的新委任、終止現有委任或更改

¹ 指受託人、準受託人或履行受託人職能的一方而不論其職稱為何。

² 指《守則》所涵蓋的信託業務。

³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 第 6.1 段列明該等其他受託人指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以外成立的認可機構而言)或附屬成員。

職責的 14 日內，使用表格 II 經由匯報認可機構通知金管局有關的委任、終止或更改。

若表格 I 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於香港的信託業務)，認可機構應在作出有關變動後 7 個營業日內以表格 III 「有關在香港經營的信託業務的變動通知表格」通知金管局。有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 第 2.2.1 段所提述經理的新委任、終止現有委任及更改職責的通知應在有關委任、終止或更改的 14 日內作出。

認可機構集團內其他實體的信託業務

就身為認可機構(「關連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以外成立的認可機構而言)或附屬成員的實體而言，如該實體 (a) 作為受託人¹ 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並遵守《守則》，以及 (b) 希望其資料獲納入一覽表，應填妥並經由關連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

- (i) 以表格 A 「遵守《信託業務營運守則》的初始聲明表格」就遵守《守則》作出的初始聲明；以及
- (ii) 其後在每個曆年結束後 3 個月內以表格 B 「遵守《信託業務營運守則》的年度聲明表格」就遵守《守則》作出的年度聲明。

如表格 A 或表格 B 所提供的資料其後有任何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於香港的信託業務或要求從一覽表中剔除其資料)，該實體應在作出有關變動後 7 個營業日內經由關連認可機構以表格 C 「有關匯報受託人的變動通知表格」通知金管局。如遵守《守則》聲明不再屬實，該實體應在其知悉有關情況後 7 個營業日內經由關連認可機構以表格 C 通知金管局。

上述表格均可從金管局的監管通訊網站(「通知」項下)下載。

匯報指明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 第 5 段列載若干匯報規定。認可機構應填妥「有關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以及銀行操守相關問題的事故匯報表格」，並提交予金管局，以匯報有關認可機構本身及 / 或其認可機構附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的情況、重大事故及可能對受託人是否適當人選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宜。認可機構應與其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制定足夠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能在其按照事故匯報表格定明的時限內作出的匯報中包括上述有關其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事宜。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 1594)或張秀霞女士(2878 883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3年5月2日